* 違規事項扣分彙整表

1、扣10分

| 條次 | |
| --- | --- |
| 第四條第一款 | 一般垃圾丟棄時應將其封於袋中再丟棄至垃圾集中處之垃圾桶內，並在丟棄時不可使垃圾掉落或滿出，並蓋好垃圾桶桶蓋後再行離開。 |
| 第四條第二款 | 大型垃圾如破舊家具等須由住民向管理公司告知，由管理公司通知清潔廠商至社會住宅內進行清運處理，禁止堆放於各棟垃圾集中處或公共區域。衍生之清運費用應由住民自行負擔。 |
| 第四條第三款 | 各住民自行購買大家電(俱)產生之垃圾應由住民負責清理，禁止將其堆棄於社會住宅公共區域。 |
| 第四條第四款 | 資源回收垃圾類別依環保機關規定辦理，包含塑膠類(牛奶瓶、沙拉油瓶及寶特瓶等或廢塑膠)，紙類(若衛生紙或紙屑視為一般垃圾處理)，金屬類(廢金屬、廢鐵罐、鋁罐等)，玻璃類(燈管、破碎玻璃或玻璃瓶等)，電池類，保麗龍類等。資源回收垃圾不得未經清洗即投入資源回收桶內或未確實分類。 |
| 第四條第五款 | 廚餘禁止放置於社會住宅廚餘回收桶外。 |
| 第四條第六款 | 玻璃或金屬碎片應妥善包裹後再丟棄，以避免傷害清潔人員。 |
| 第四條第七款 | 垃圾或其他廢棄物未依規定放置或回收者，如經環保機關裁罰，則由行為人自行負擔罰緩及相關責任。 |
| 第六條第五款 | 搬遷車輛應停放於管理人員指定之區域，不得影響他人進出及通道順暢。搬遷物品亦不得堆置於公共區域妨礙逃生動線。 |
| 第六條第六款 | 搬遷期間應注意公共區域軟硬體設施及清潔之維護，不得污損公共區域或毀損相關軟硬體設施。污損或毀損部分，應由住民(或協調搬遷廠商)負責清理或賠償，如有糾紛，管理人員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並請副知主管機關。 |
| 第七條第四款 | 寵物應飼養於室內，寵物進出公共區域，應由住民（飼主）抱住或使用寵物箱或以鏈條牽引，不得放任其自由活動。 |
| 第七條第五款 | 住民（飼主）飼養寵物時，不得任寵物吠叫，以維護公共安寧。 |
| 第七條第六款 | 住民（飼主）飼養寵物應預防寵物污染環境，嚴禁寵物於公共區域便溺造成污染或隨地踐踏花草樹木。 |
| 第八條第五款 | 住民索取信箱信件時，先行確認信箱編號，如不慎誤取其他住民信箱內信件或資料，應儘速告知管理人員，不得佔據或毀損之。 |
| 第九條第四款 | 車輛停放停車場內拋錨時，應先推離車道，以免妨礙交通。如因不可抗因素致無法先推離車道，車輛使用者應於2小時內完成車輛拖(駛)離車道。（凡請修理車輛人員進入停車場修理時，應由車主車輛使用人陪同先向管理人員登記才可進入，於工作完畢後立即再向管理人員登記後才離去）。 |
| 第九條第五款 | 車輛應定位停放，汽車停車位僅限停放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汽缸容積251cc以上);機車停車位僅限停放機車(汽缸容積250cc以下)、自行車、電動機車或具監理機關核發車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停車位僅限停放自行車。每一停車位僅限停放一輛車輛，不得越線或侵佔他人之停車位。 |
| 第九條第六款 | 停車場內不得喧吵、製造噪音、玩耍嬉戲、追逐及攀爬。 |
| 第九條第七款 | 停車場內禁止堆放雜物及易燃物品。 |
| 第九條第八款 | 汽、機車車輛如有漏油或排放黑煙，車輛使用者應立即清理，不得污損公共區域。 |
| 第九條第九款 | 在本社會住宅內行駛車輛，應依行車規則、進出管制號誌或現場人員指揮，進入地下停車場需開大燈並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
| 第十條第五款 | 公共區域應保持安靜，禁止玩耍嬉戲、追逐、攀爬、大聲喧嘩、製造噪音、拋擲物品及進行危險動作等影響住民安寧及安全。 |
| 第十條第六款 | 交誼廳、圖書室等公共區域禁止飲食，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 第十條第七款 | 交誼廳、圖書室或公共區域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公共物品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不得未經同意攜帶離開該區域或遺留廢棄物未清潔。 |
| 第十條第八款 | 住民不得擅自由非開放通行路線(如逃生梯)進出本社會住宅。 |
| 第十條第九款 | 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在公共區域或其他禁止停車地點停放車輛。 |
| 第十條第十款 | 公共區域不得堆積垃圾、擺放私人物品或廢棄物。 |
| 第十條第十一款 | 公共區域不得以任何器具或物品阻隔通道。 |
| 第十條第十二款 | 公共區域不得晾曬衣物、棉被及其他物品；曬被區(場)僅得掛曬棉被、枕頭、被套、枕套及床套。 |
| 第十條第十三款 | 公共區域全面禁菸並禁止亂丟垃圾、隨意吐痰或檳榔汁(渣)。 |
| 第十條第十四款 | 禁止隨意拔除公共區域植栽或使泥土污染公共區域之地板、牆面。 |
| 第十條第十五款 | 未經他人許可，不得任意搬遷或摘取他人物品。 |
| 第十條第十六款 | 公共區域廳廊牆面禁止塗鴉、張貼廣告、個人宗教或其他私人物件。 |
| 第十一條第五款 | 不得有人為使用不當致污廢水管道阻塞行為(例如:任意傾倒阻塞物於馬桶等)。 |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禁止於自家門窗、陽台立面上張貼、油漆、設置、懸掛廣告或圖文，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 第十一條第七款 | 住宅單元大門門片本身(不含門框)範圍外，不得裝設、吊掛或張貼物品；裝設、吊掛或張貼物品之厚度不得超出門框外緣或走廊牆面。 |
| 第十一條第八款 | 室內或陽台不得任意堆置容易造成積水滋生蚊蠅、衛生問題之器皿、輪胎等物件。 |
| 第十一條第九款 | 室內或陽台不得因抽菸、積放垃圾、廢物或飼養寵物等產生氣味，或影響其他住民。 |
| 第十一條第十款 | 清洗陽台落地窗時，高度超越欄杆以上禁止使用噴灑方式；清洗陽台地面、物品或澆灌盆栽時，污水不得外溢滴落影響他人或環境。 |
| 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 任何物品不得懸掛於陽台欄杆外緣，影響大樓外觀。 |
| 第十二條第六款 | 電梯使用應善加愛護，不得有塗割、破壞、不當使用電梯或其他可歸責於住民之行為，倘導致電梯損壞或污損時，違者應負賠償、清潔之責任。 |
| 第十二條第七款 | 選擇樓層應輕按樓層顯示板，不得不當使用、用力敲打或以異物戳打樓層按鈕。 |
| 第十二條第八款 | 進入電梯內應保持車廂內部之整潔，並嚴禁抽菸。 |
| 第十二條第九款 | 電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以策安全。 |
| 第十二條第十款 | 電梯車廂內不得亂跳、玩耍嬉戲、攀爬、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 第十三條第五款 | 各樓層電信端子箱均按樓層、編號上鎖。並於端子箱上張貼開啟電信端子箱之申請辦法及聯絡電話。住民非經管理公司同意，不得將電話線外接於電話端子箱外。 |
| 第十三條第六款 | 廠商及住民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填寫開啟電信箱申請書，經管理公司核准後，再由管理人員開鎖，不得擅自開啟電信箱；工作完畢時，應通知管理人員上鎖後，始可領回證件。 |
| 第十三條第七款 | 消防栓等公共安全設施(備)及對講機、服務鈴等設備，不得任意使用或玩耍。 |
| 第十三條第八款 | 不得使用化學性殺蟲劑(如水煙式殺蟲劑等)或煙燻方式驅蟲，以免造成消防、火警警報作動，倘消防、火警警報作動造成設施設備毀損，應由住民負責賠償。 |
| 第十四條第三款 | 住民應負維護本社會住宅安寧義務，不得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之期間，發生兒童嬉戲、家庭聚會、彈奏樂器、歌唱、電視音響發出噪音或其他行為製造聲響或震動；不得於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8時施工，另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施工依本市環保主管機關所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第四款 | 不得蓄意對市府人員或管理人員咆哮、謾罵或丟擲物品。 |
| 第十四條第五款 | 為管理住民居住事實、社會資源媒合或住宅政策調查之需，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廠商得通知住民辦理訪視，住民不得拒絕。 |

2、扣15分

| 條次 | |
| --- | --- |
| 第五條第一款 | 住民於節慶祭祀時，紙錢統一於社會住宅指定處焚燒，禁止於非指定區域內、室內或陽台焚燒紙錢。 |
| 第五條第二款 | 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普渡，由管理公司統籌普渡事宜，住民可準備供品，參加普渡。未經管理公司登記或核准，不得於公共區域辦理慶典祭祀活動。 |
| 第五第三款 | 禁止於本社會住宅燃放鞭炮、煙火、焚燒紙錢、紙張、衣物或其他可燃物品。 |
| 第十條第十八款 | 公共區域不得私自栽種花木、蔬果或造成污染髒亂等行為。 |
| 第十條第十九款 | 禁止住民未經同意於公共區域或其他開放式戶外空間進行烤肉等特殊行為活動。 |
| 第十條第二十款 | 住民如使用公共區域進行野餐或經同意之烤肉等行為活動，應於使用完畢後恢復原狀，未恢復原狀者，管理公司(清潔公司)得代為恢復，所需費用由該住民負擔。 |
| 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 陽台堆置雜物或裝置機具器材，高度不得超越欄杆以上，且目視範圍不得有危險或雜亂之觀感。 |
| 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 陽台禁止裝設金屬窗架或將陽台推出擴展空間，亦不得以任何物品遮蔽或隔離陽台空間，影響救災或妨礙逃生。 |
| 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 本社會住宅燃料以天然瓦斯為主，電力為輔，住民不得使用煤炭、柴油、石油、木材等燃料，並禁止擅自接用公共水電，違者視為竊取公用財產之惡意行為。 |
| 第十一條第十五款 | 不得在陽台及室內區域煤炭烤肉、燃放鞭炮或焚燒紙錢、紙張、衣物或其他可燃物品。 |

3、扣25分

| 條次 | |
| --- | --- |
| 第三條第十款 | 管理公司得依每年定期或非定期，依社會住宅安全考量，重新設定內碼，全體住民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 第九條第十款 | 未依前款規定行駛車輛，造成設施設備損壞，車輛使用人應照價賠償或負擔修繕費用。 |
| 第十條第二十一款 | 大樓門廳內外大門應隨時保持關閉，嚴禁以任何方式攔堵關閉機制使門扉敞開，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 第十條第二十二款 | 住民不得於公共區域逕自販售物品、招呼小販或推銷人員進入本社會住宅販賣物品、投遞或放置廣告宣傳單或移動式宣傳看板等，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
| 第十條第二十三款 | 公共區域不得隨地便溺或進行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污損或毀損部分應由住民負責清理或賠償。 |
| 第十一條第十六款 | 住民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裝修或修繕設備(施)。 |
| 第十一條第十七款 | 禁止任意更改、私自拆卸或以物品遮蔽室內之消防、火警警報、保全設備及廣播系統。 |
| 第十三條第九款 | 非依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隨意更動、變更、拆卸本社會住宅之消防、火警警報、保全、廣播或逃生等設備及位置，或將其據為己有。 |
| 第十三條第十款 | 逃生梯之安全門應隨手關閉，不得任意開啟，以免發生危險或妨礙逃生。 |

4、扣50分

| 條次 | |
| --- | --- |
| 第三條第十一款 | 磁卡管理為本社會住宅安全重要依據，凡未經核准，私自竄改、複製磁卡者，實嚴重影響社會住宅全體住民安全，依法究辦，以維社會住宅安全。 |
| 第七條第七款 | 寵物因住民（飼主）飼養不當造成他人傷害時，得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 第九條第十一款 | 停車場由電子標籤(eTag)、車牌辨識或磁卡進行門禁管制，禁止偽造車牌或以其他方式，使非經登記之車輛進入停車場停放。若擅自闖入停車者，管理公司得報警處理。 |
| 第九條第十二款 | 汽、機車車輛如因漏油造成其他車輛打滑或行人滑倒時，應由住民負責清理或賠償，如有糾紛，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 第九條第十三款 | 未依本條第九款規定行駛車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損傷，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 第十條第二十四款 | 公共設備(施)使用時應遵守各項規定，另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如因未依規使用或操作公共設備(施)，或蓄意損毀造成公共設備(施)損壞，使用者應照價賠償或負擔修繕費用。 |
| 第十條第二十五款 | 住民不得於本社會住宅範圍內拋擲物品，致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破壞環境之虞。 |
| 第十條第二十六款 | 嚴禁攀爬建築物外牆或自建築物外牆進入住宅單元內。 |
| 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 各項電器裝置已規劃裝置位置且預留管路者，其裝置機型及裝置位置不得任意變更設備(施)及破壞建築結構、外觀或加裝電線、電管。 |
| 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 嚴禁由陽台向下或向外拋棄任何物品，違者除以公共危險罪告發外，併檢具證物呈報環保機關裁罰。 |
| 第十一條第二十款 | 凡易燃、易爆、有毒或其他任何危險物品，不得存放或運入本社會住宅。 |
| 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款 | 住民應按時繳納水、電、瓦斯等費用，不得因未繳納該費用致遭拆錶。 |
| 第十三條第十一款 | 公共照明由管理公司統一管理，住民不得隨意拆除或更換燈具。 |
|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 | 住民不得私自接用公共用電。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及電力公司安全檢查，不得私自擴充電力負載容量、架拉臨時用電或裝設室外電線電纜。 |
| 第十三條第十三款 | 各類家電設備使用應注意安全，不得未關閉電源或火源造成設備(施)損壞或消防、火警警報作動，另其各項損害賠償應由住民自行負責。 |
| 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員為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環境噪音檢查或建物改善等業務之需，必須進入或使用住民室內設施設備時，住民不得拒絕配合。 |
| 第十四條第七款 | 禁止於本社會住宅內聚眾滋事。 |